

证券代码：837034

证券简称：爱索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晶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各项条件，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不再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决定投资北京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现由于根据所投资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出于控制投资风险等考虑，公司决定取消对外投资该参股公司。由于公司未对北京智慧能源技术研究院实际出资，取消该参股公司的投资对公司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爱索晴阳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爱索晴阳科技有限公司，并已由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现根据所投资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出于控制投资风险等考虑，公司决定注销该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浙江巨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晶配偶蔡茂林、公司监事马少华、董事杜丙同、白恩全、王一轩、贾冠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浙江巨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已由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现根据所投资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出于控制投资风险等考虑，公司决定注销该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李晶配偶蔡茂林及董事杜丙同共同投资设立了该子公司，因此李晶、杜丙同作为关联交易方，回避了此次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章程修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且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该议案。

现根据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出于控制投资风险等因素考虑，决定取消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和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再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章程修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当前经营规模，公司拟对《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提高决策效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修订）》（公告编号：2018-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李晶及其配偶蔡茂林拟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贷款、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股权质押担保，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李晶及其配偶蔡茂林系关联交易主体，因此李晶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回避本次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0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